

合同编号：XA2294STT

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电梯维保项目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儿童福利院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新广路 98 号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蒂升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中山市南区马岭大新路 11 号、13 号

联系方式： 8725 9655



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电梯维保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合同内容如下：

一、价格及发票

1、保养设备的服务价格共计人民币 113160 元（含税）（大写：壹拾壹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），该价格包含常规维保、人工、常规润滑油、常规易损件等费用，共分为 3 期支付（2026 年 5 月支付 40%即 45264 元，2026 年 9 月支付 30%即 33948 元，2026 年 11 月支付 30%即 33948 元）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，甲方按照乙方开具的发票在 30 日内付款。



2、如甲方需承担除该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时，乙方需书面向甲方列明收费清单，收费不得高于市场价，在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，乙方方可进行服务收费，否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如出现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的情况时，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抵扣。乙方熟悉并清晰知道开具虚假发票的违法后果，乙方承诺并保证全部提供真实、合法、有效发票。如乙方违法提供虚假发票，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：

①有权向国家税务部门检举、投诉；

②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涉票经济业务货款；

③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提供虚假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五缴纳违约金。

二、维护保养标准

1、乙方每 15 天提供提供一次维保服务，全年累计提供 25 次维保服务，每次维保服务后交甲方签字确认，做好维护保养记录。

2、实施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《电梯维修规范》(GB/T18775-2009)和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》(TSG T5002-2017)以及西安市的相关标准，确保电梯年检合格。

3、乙方每季度做一次安全检查并提交电梯安全评估报告，每年配合完成电梯定期检验。

三、备件更换

1、在合同期限，乙方免费更换或修理单价 200 元以下且年累计不超过 500 元/台的零配件，需要更换或修理单价超过 200 元的零配

5、接到故障通知后，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；电梯困人时，应当在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处理；其他故障应当在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。

6、乙方根据甲方每月的故障统计记录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，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、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。

7、如需要完成合同之外所需的重大维修项目时，乙方应及时将相关工程内容和报价提供给甲方审核批示。

8、发现或发生非保养责任故障、故障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或停止使用该设备。

9、在维修、保养过程中，必须符合国家技术及行业标准规范。保养过程中必须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识，提醒使用者。

10、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且应当取得相应的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，乙方应于其全部派驻人员建立依法依规的劳动关系，全额缴纳社保，并承担一切工伤事故责任。保证上述资格/资质的真实、有效。如乙方的资格/资质到期，而乙方又未及时取得新的资格/资质，应及时更换具有上述资格/资质的作业人员，如经甲方要求仍不更换的，则视为乙方违约。

11、乙方每月 15 日以前按时提交保养计划给甲方，由集中管控中心负责监督计划落实，并对计划落实的准确性进行考核。

12、乙方每季度进行专项安全培训，指导甲方人员应急处置，协助甲方制定紧急救援预案并参与电梯的紧急救援工作,积极参与电梯

安全管理的各项活动。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，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。

13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因乙方保养不当导致的责任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任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，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。

3、因乙方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、丢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4、因乙方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，由乙方承担电梯复验费用。

5、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如果维保费被扣除后仍然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支付，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。

6、乙方逾期开始服务的或逾期提交应交付工作报告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千分之 5 的违约金。

7、发生故障时，乙方怠于维修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支出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8、乙方未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或未及时抵达现场的，应承担每次违约 300 元违约金。

七、合同的解除

1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任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根本违约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%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需赔偿全部损失：

(1) 乙方逾期开始提供服务或逾期完成工作提交相关文件超过 15 日的；

(2) 乙方拒绝提供维保服务或派驻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；

(3) 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维保，经甲方提醒三次仍未整改的；

(4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转委托的；

(5) 乙方未取得必要资质的或资质已过期的；

(6) 乙方存在根本违约的或有其他违约情形，经甲方提醒三次仍未改正的；

(7)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

八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

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，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。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信息等形式发送的，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。已经发生纠纷的，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，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，对方、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，视为已送达。

十、附件为合同电梯明细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
联系人 高健
联系电话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 4月 10 日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
联系人： 丁
联系电话： 15219901501

联系电话： 15219901501

日期 2026年 4月 10 日



维保电梯明细

维保电梯明细编号: XA2294STT

开票时间及每期金额: 共分 3期开票, 2026/5/5发票金额¥45264.00元, 2026/9/5发票金额¥33948.00元, 2026/11/5 发票金额¥33948.00元。

序号	品牌	数量	设备编号	层站数	速度 (m/s)	单价 (元/月)	服务时长 (年)	含税总价 (元)	维保期备注
1	日立	1	10G027338	11/11/11	1	410	1	4920	
2	日立	1	10G027341	12/12/12	1	410	1	4920	
3	蒂升	4	E/30086455.001、002、003、004	5/5/5	1	410	1	19680	
4	蒂升	2	E/30086455.017、018	7/7/7	1	410	1	9840	
5	蒂升	2	E/30086455.007、008	3/3/3	1	410	1	9840	
6	蒂升	1	E/30086455.019	9/9/9	1.6	410	1	4920	
7	蒂升	1	E/30086455.020	11/11/11	1.6	410	1	4920	
8	蒂升	1	E/30086455.021	2/2/2	1.6	410	1	4920	
9	蒂升	2	E/30086455.005、006	6/6/6	1.6	410	1	9840	
10	蒂升	3	E/30086455.010、013、016	3/3/3	1	410	1	14760	
11	蒂升	5	E/30086455.011、012、014、015、009	3/3/3	1	410	1	24600	
总价								112160	

甲方:

西安市儿童福利院

(盖章)



乙方:

蒂升电梯(中国)有限公司

(盖章)

